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 136.36 億元，反映在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實施的旅遊限制導致漫遊收益下降；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146.06 億元
- EBITDA 總計相應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55.46 億元
- 經調整資金流維持穩定，為港幣 22.80 億元，原因為酌情開支明顯減少；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0.10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30.10 分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8.98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5.06 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香港電訊面對最具挑戰的經濟及營運環境，仍然錄得堅穩的業績。

於期內，受到疫情影響，香港以至全球的消費者和企業均須遵守廣泛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香港電訊的零售門市人流亦顯著下降，消費市場手機及商業器材銷量減少，流動通訊漫遊收益大幅下滑，私營企業亦將資訊及通訊科技（ICT）項目推遲。

儘管如此，我們的電訊服務憑藉龐大的規模和堅穩的表現，有效緩和流動通訊業務整體的偏軟表現。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03.86 億元，反映期內的居家抗疫建議帶動在家工作及娛樂的需要，市場對優質和高速家居寬頻服務的需求亦因而提高。期內的 EBITDA 相對穩定，為港幣 38.01 億元，原因為我們持續改善成本效益，有效緩和零售業、餐飲酒店業及中小型企業等重災市場規模收縮及結業的衝擊。

漫遊用量大幅下滑，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波及而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 35.73 億元。雖然低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持續，加上企業消費減少，然而客戶升級至 5G 服務有效帶動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增長，反映 5G 服務的初期效益，因此本地核心收益保持穩定。此外，消費意欲疲弱令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至港幣 9.70 億元。流動通訊的 EBITDA 下降百分之七至港幣 20.50 億元，整體邊際利潤增長至百分之四十五。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55.46 億元，比 2019 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98 億元，比 2019 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5.06 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企穩在港幣 22.80 億元，原因是酌情開支明顯減少及租金支出下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sup>4</sup>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0.10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0.10 分。

## 展望

作為領先的創新企業及香港首屈一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具備最佳條件，協助推動消費者及企業採用 5G。而隨著 5G 手機的生態圈於 2020 年下半年繼續發展，假如經濟情況並無進一步惡化，客戶升級至 5G 的步伐將有望加快。

香港電訊亦正積極與公營機構及不同行業合作，探索如何透過 5G 及其他新興技術提高效率和掌握商機，以及推動香港持續轉型至智慧城市。

## 展望 (續)

香港電訊會發揮旗下龐大的長期客戶基礎所帶來的優勢，繼續審慎地在新行業開拓收益源頭，例如社會需求日益增加的醫療保健服務，為集團建立中長期收益。踏入數碼時代，香港電訊在改進市民數碼生活方面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集團正加強數碼互動，迎接服務行業的新常態。

目前難以預測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最終的影響，但相信年內的本地經濟及市場環境仍會極具挑戰性。在 7 月，香港爆發新一波疫情，為經濟復甦前景添上新的不明朗因素。集團不會自滿，但我們有信心，憑藉香港電訊穩固的基礎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集團將會順利跨越逆境。為此，集團亦須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香港電訊的首要目標，將一如以往繼續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209	11,744	10,386	2%
流動通訊	5,222	6,592	4,543	(13)%
— 流動通訊服務	3,881	4,533	3,573	(8)%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41	2,059	970	(28)%
其他業務	103	133	106	3%
抵銷項目	(425)	(475)	(429)	(1)%
<b>總收益</b>	<b>15,109</b>	<b>17,994</b>	<b>14,606</b>	<b>(3)%</b>
總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768	15,935	13,636	(1)%
<b>銷售成本</b>	<b>(6,950)</b>	<b>(8,837)</b>	<b>(6,941)</b>	<b>0%</b>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	(2,426)	(2,073)	(2,119)	13%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828	4,532	3,801	(1)%
流動通訊	2,206	2,862	2,050	(7)%
— 流動通訊服務	2,222	2,879	2,057	(7)%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	(17)	(7)	56%
其他業務	(301)	(310)	(305)	(1)%
<b>EBITDA<sup>1</sup>總計</b>	<b>5,733</b>	<b>7,084</b>	<b>5,546</b>	<b>(3)%</b>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7%</b>	<b>39%</b>	<b>37%</b>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42%</b>	<b>43%</b>	<b>45%</b>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7%	64%	58%	
<b>EBITDA<sup>1</sup> 總計邊際利潤</b>	<b>38%</b>	<b>39%</b>	<b>38%</b>	
<b>EBITDA<sup>1</sup> 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b>42%</b>	<b>45%</b>	<b>41%</b>	
折舊及攤銷	(2,371)	(2,750)	(2,491)	(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3)	2	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	2	(50)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662)	(710)	(658)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3)	(28)	(30)	(3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679</b>	<b>3,595</b>	<b>2,319</b>	<b>(13)%</b>

### 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EBITDA<sup>1</sup>總計</b>	5,733	7,084	<b>5,546</b>	<b>(3)%</b>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 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sup>2</sup> ：				
資本開支	(1,292)	(1,350)	(1,169)	10%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01)	(796)	(411)	(2)%
履約成本	(273)	(222)	(289)	(6)%
使用權資產	(849)	(795)	(764)	10%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2,918	3,921	<b>2,913</b>	<b>0%</b>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73)	(420)	(378)	20%
稅項付款	(185)	—	(149)	19%
營運資金變動	12	(444)	(106)	不適用
<b>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2,272	3,057	<b>2,280</b>	<b>0%</b>

### 重點營業項目<sup>5</sup>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16	2,598	2,564	(2)%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7	1,240	1,227	(2)%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69	1,358	1,337	(2)%	(2)%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15	1,620	1,622	0%	0%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46	1,450	1,454	1%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58	159	157	(1)%	(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592	4,679	4,372	(5)%	(7)%
後付用戶(千名)	3,247	3,250	3,250	0%	0%
預付用戶(千名)	1,345	1,429	1,122	(17)%	(21)%
The Club 會員(千名)	2,845	2,953	3,043	7%	3%
「拍住賞」已開立賬戶(千個)	2,086	2,476	2,629	26%	6%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 附註 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

##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12	1,648	1,532	(5)%
本地數據服務	3,619	4,168	3,696	2%
國際電訊服務	3,440	3,906	3,764	9%
其他服務	1,538	2,022	1,394	(9)%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b>10,209</b>	<b>11,744</b>	<b>10,386</b>	<b>2%</b>
銷售成本	(4,864)	(5,975)	(5,346)	(10)%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517)	(1,237)	(1,239)	18%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總計</b>	<b>3,828</b>	<b>4,532</b>	<b>3,801</b>	<b>(1)%</b>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7%</b>	<b>39%</b>	<b>37%</b>	

於上半年，電訊服務繼續憑藉堅穩及多元化業務的優勢，推動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03.8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02.09 億元。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15.32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6.12 億元，反映住宅用戶過渡至寬頻及流動通訊，以及期內中小型企業結業及縮減規模以致商業電話線路減少的雙重影響。於 2020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56.4 萬條，而去年為 261.6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6.96 億元。

寬頻網絡業務收益持續增長，在 2020 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反映客戶對穩定優質寬頻網絡的需求持續。此增長源於我們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為客戶提供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透過多個品牌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提供量身設計的服務，以及交叉銷售一系列服務及增值方案，例如家居 Wi-Fi 及 Smart Living 方案。儘管價格競爭激烈，於期內，寬頻客戶人數整體上仍然錄得淨增長，寬頻線路總數由 2019 年 6 月底的 161.5 萬條增加至 2020 年 6 月底的 162.2 萬條，反映客戶居家抗疫帶動在家工作及娛樂的需要上升，對優質寬頻服務的需求亦因而增加。於上述寬頻線路中，有 863,000 條為 FTTH 線路，比去年淨增加 62,000 條，或百分之八。此外，我們的家居 Wi-Fi 方案滲透率在期內亦繼續上升，客戶總數增至 294,000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約佔我們的消費市場寬頻客戶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電訊服務 (續)

在企業市場方面，香港電訊繼續發揮旗下領先網絡及科技實力的優勢，為進行數碼轉型的企業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全面方案。儘管疫情令經濟大受打擊，但隨著企業專注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加上旅遊限制及員工在家工作建議令企業對頻寬的需求量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37.6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4.40 億元。這業績主要源於環球話音批發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由於疫情令全球多國實施封城，加深了市場對數碼連接的依賴，環球傳輸服務的需求因而上升。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九至港幣 13.94 億元，主要是由於商業活動普遍放緩，導致客戶器材銷售減少，以及項目部署工作延後。

於期內，電訊服務的 EBITDA 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 38.01 億元，原因是我們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減輕收益組合改變所導致的影響。EBITDA 邊際利潤穩定，為百分之三十七。

##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3,881	4,533	<b>3,573</b>	(8)%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41	2,059	<b>970</b>	(28)%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u>5,222</u>	<u>6,592</u>	<u><b>4,543</b></u>	(13)%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222	2,879	<b>2,057</b>	(7)%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	(17)	<b>(7)</b>	56%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總計</b>	<u>2,206</u>	<u>2,862</u>	<u><b>2,050</b></u>	(7)%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42%	43%	<b>45%</b>	
	<u>57%</u>	<u>64%</u>	<u><b>58%</b></u>	

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疫情的不利影響，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人數於 2020 年上半年保持穩定於 325 萬名，期內的後付客戶流失率進一步改善至百分之零點九。我們於今年 4 月正式推出 5G 服務，儘管消費情緒疲弱，手機的生態圈亦尚未成熟，但我們的 5G 初期上客情況令人鼓舞，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5G 客戶人數為 78,000 名。隨著消費者應用程式轉趨成熟及 5G 手機開始普及，我們預期客戶升級至 5G 的步伐將會加快。

然而全球多國因應疫情而實施旅遊限制，不但對我們的漫遊收益帶來嚴重影響，亦拖累到預付客戶及 MVNO 服務的收益。故此，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 35.73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8.81 億元。儘管低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持續，以及商業活動放緩令企業消費減少，抵銷了客戶升級至 5G 服務計劃所帶來的部分升幅，但期內流動通訊服務的本地核心收益仍然相對保持穩定。

於 2020 年 6 月，期末後付客戶 ARPU 為港幣 181 元，而 2019 年 6 月為港幣 198 元。撇除漫遊服務的影響，後付客戶 ARPU 在期內保持穩定。

消費情緒疲弱以及市面上的手機型號有限，亦導致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至港幣 9.70 億元，去年為港幣 13.41 億元。

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20.57 億元，而邊際利潤則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八，原因為我們合理調整零售門市的數量，並審慎控制支出，包括減少宣傳推廣的開支，節省了百分之十八的營運開支。期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20.50 億元，去年為港幣 22.06 億元。然而由於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在期內的貢獻減少，推動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二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五。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 HKT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1.06 億元，主要源於以上新業務均有所增長。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The Club 約有 300 萬名會員，較去年的 280 萬名增加百分之七。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拍住賞」的已開立賬戶約有 260 萬個，較去年的 210 萬個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 抵銷項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2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25 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穩定，為港幣 69.41 億元，反映期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成本減少，但由於環球話音服務收益的相關銷售成本增加，以致有關減幅被抵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應市況極具挑戰性，於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集中透過將旗下各業務的營運程序自動化及數碼化以改善效率。於期內，我們亦就宣傳推廣及交通娛樂的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當前困難的經濟及營運環境。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節省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21.1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4.26 億元。期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因而改善至百分之十四點五，去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一。

折舊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而攤銷開支亦上升百分之九，原因為本集團於 4 月推出 5G 服務後，5G 頻譜開始產生攤銷開支，以及我們繼續投資發展有助推動業務的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4.91 億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 46.08 億元，去年為港幣 47.96 億元。

## EBITDA<sup>1</sup>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EBITDA 總計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55.46 億元，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穩定，為百分之三十八，反映期內實施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應對當前極具挑戰的營運及經濟情況。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一，保持穩定。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6.62 億元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 6.58 億元，受惠於期內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二。我們會密切注意利率環境，妥善調整浮動對固定利率債務的比例。

## 所得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1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5.09 億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的營運溢利下降。期內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為百分之十八，而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700 萬元（2019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98 億元（2019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1.62 億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sup>6</sup>為港幣 415.25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07.13 億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23.31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03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sup>6</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284.48 億元，其中港幣 84.78 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2</sup>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1.98 億元（2019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3.32 億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二（2019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八點八）。

香港電訊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於 2020 年上半年維持穩定，開支運用於 5G 建網及重要基建升級，取代了在 2019 年同期的 4G 網絡開支。於期內，電訊服務業務所需資本開支縮減，反映我們的光纖網絡主幹投資已成熟，以及企業項目普遍推遲。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 5G 網絡。

## 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資金流保持穩定，為港幣 22.80 億元。雖然 EBITDA 錄得輕微下降，但本集團審慎控制資本開支投資及節約租賃付款（包括持續合理調整旗下零售門市數目），抵銷了相關跌幅。期內的稅項付款及已付融資成本淨額亦有減少，然而為協助客戶渡過時艱，我們為客戶延長信貸期，對營運資金變動有所影響。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期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有可能與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相關金額不同。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9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740	808
其他	63	79
	<b>803</b>	<b>887</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 48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5,900 名僱員（2019 年 6 月 30 日：17,3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九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英國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0.10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10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經考慮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實施的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透過視象／語音會議方式參與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 2020 年 5 月 8 日的週年大會，而該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符合《管治守則》第 E.1.2 條守則條文所訂要求。

##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20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 年 8 月 5 日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9 (未經審核)	2020 (未經審核)
收益	2	15,109	<b>14,606</b>
銷售成本		(6,950)	<b>(6,94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96)	<b>(4,608)</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	<b>(50)</b>
融資成本淨額		(662)	<b>(658)</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b>(26)</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	<b>(4)</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2,679	<b>2,319</b>
所得稅	5	(509)	<b>(414)</b>
本期溢利		<b>2,170</b>	<b>1,905</b>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162	<b>1,898</b>
非控股權益		8	<b>7</b>
本期溢利		<b>2,170</b>	<b>1,905</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7		
基本		28.55分	<b>25.06分</b>
攤薄		28.55分	<b>25.06分</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9 (未經審核)	2020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70	<b>1,905</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b>(67)</b>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b>(1)</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7	<b>(23)</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52	<b>84</b>
對沖成本	23	<b>(6)</b>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0	<b>(13)</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2,370</b>	<b>1,892</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62	<b>1,885</b>
非控股權益	8	<b>7</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2,370</b>	<b>1,892</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177	22,730
使用權資產		2,436	2,441
租賃土地權益		215	209
商譽		49,814	49,806
無形資產		10,118	10,725
履約成本		1,342	1,391
吸納客戶成本		592	576
合約資產		346	3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9	18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43	601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4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2	47
衍生金融工具		284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	1,123
		<b>89,848</b>	<b>90,9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3	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811	1,901
合約資產		576	55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600	3,538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5	10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2	15
衍生金融工具		6	-
受限制現金		115	106
短期存款		486	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7	1,823
		<b>9,921</b>	<b>9,299</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256)
應付營業賬款	9	(2,342)	(2,3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4)	(3,877)
衍生金融工具		-	(1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5)	(25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855)	(2,983)
預收客戶款項		(291)	(277)
合約負債		(1,361)	(1,403)
租賃負債		(1,065)	(1,1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8)	(1,156)
		(13,091)	(15,73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40,358)	(38,851)
衍生金融工具		(38)	(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4)	(4,05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27)	(704)
合約負債		(1,001)	(966)
租賃負債		(1,697)	(1,609)
其他長期負債		(1,213)	(1,394)
		(48,708)	(47,695)
<b>資產淨值</b>		<b>37,970</b>	<b>36,83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37,904	36,771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b>37,912</b>	<b>36,779</b>
非控股權益		58	54
<b>權益總額</b>		<b>37,970</b>	<b>36,833</b>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鉤」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指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0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64.39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i)短期借款港幣22.56億元，該金額的到期日為未來12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而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安排再融資，以長期借款處理該結餘；以及(ii)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4.03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借款信貸為港幣84.78億元），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租賃*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 **HKT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价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b>收益</b>					
對外收益	9,871	5,139	99	–	15,109
分類間收益	338	83	4	(425)	–
<b>總收益</b>	<b>10,209</b>	<b>5,222</b>	<b>103</b>	<b>(425)</b>	<b>15,109</b>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037	1,300	26	–	2,363
按經過時間	8,801	3,839	73	–	12,713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33	–	–	–	33
	<b>9,871</b>	<b>5,139</b>	<b>99</b>	<b>–</b>	<b>15,109</b>
<b>業績</b>					
EBITDA	3,828	2,206	(301)	–	5,73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b>收益</b>					
對外收益	10,045	4,457	104	–	14,606
分類間收益	341	86	2	(429)	–
<b>總收益</b>	<b>10,386</b>	<b>4,543</b>	<b>106</b>	<b>(429)</b>	<b>14,606</b>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899	947	26	–	1,872
按經過時間	9,111	3,510	78	–	12,699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35	–	–	–	35
	<b>10,045</b>	<b>4,457</b>	<b>104</b>	<b>–</b>	<b>14,606</b>
<b>業績</b>					
EBITDA	3,801	2,050	(305)	–	5,546

##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5,733	5,54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2,371)	(2,4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	(50)
融資成本淨額	(662)	(6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3)	(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79</u>	<u>2,319</u>

##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55)
其他	1	5
	<u>1</u>	<u>(50)</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261	1,809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689	5,13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513	5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2	707
無形資產攤銷	488	606
履約成本攤銷	218	240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394	35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50	155
借款的融資成本	<u>640</u>	<u>613</u>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8	216
海外稅項	7	11
遞延所得稅變動	234	187
	<b>509</b>	<b>414</b>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9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30.10 分（2019年：港幣 30.01 分）	2,272	2,280

於2020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0.10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並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宣派、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 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 普通股港幣 40.37 分（2019年：港幣 39.17 分）	2,966	3,058
減：由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	(1)
	<b>2,966</b>	<b>3,057</b>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162	<b>1,898</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571,742,334	<b>7,574,093,982</b>
	(356,911)	<b>(601,842)</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571,385,423	<b>7,573,492,140</b>
	1,659,062	<b>1,441,810</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73,044,485</b>	<b>7,574,933,950</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594
31 – 60 日	346	<b>380</b>
61 – 90 日	272	<b>201</b>
91 – 120 日	98	<b>148</b>
120 日以上	433	<b>675</b>
	3,743	<b>3,748</b>
減：虧損撥備	(143)	<b>(210)</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b>3,600</b>	<b>3,538</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4,300 萬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269	<b>1,146</b>
31 – 60 日	556	<b>290</b>
61 – 90 日	100	<b>402</b>
91 – 120 日	31	<b>261</b>
120 日以上	386	<b>267</b>
	<b>2,342</b>	<b>2,366</b>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4,900 萬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9 (未經審核)	2020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7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	(28)
余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期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9 (未經審核)	2020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84	<b>412</b>
	384	<b>412</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2)	<b>(26)</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32)	<b>(386)</b>
	(384)	<b>(412)</b>
<b>資產淨值</b>	<b>—</b>	<b>—</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b>—</b>	<b>—</b>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盈利及前景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